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所有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及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资格和条件，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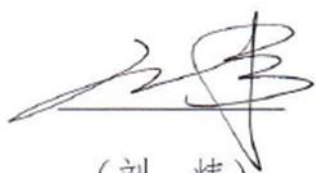
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

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以及未来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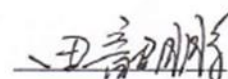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刘 炜)



(易 铭)



(田韶鹏)

2020年5月28日